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释义：

1. 华光股份：指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 国联集团：指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国联环保：指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 财务公司：指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华光股份与财务公司日常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华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上关联董事王福军、蒋志坚回避了表决。
-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本议案还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财务公司是国联集团的资金管理中心，作为国联集团的下属企业，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公司将资金存放入财务公司、向财务公司融资或通过财务公司对公司投资企业进行委托贷款等。公司与财务公司资金往来业务的价格水平将由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有关协议确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贷款（含委托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预计 2009-2011 年，公司平均每年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平均每年向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不超

过人民币 5 亿元。

由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达到了《规则》要求的信息披露标准。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与会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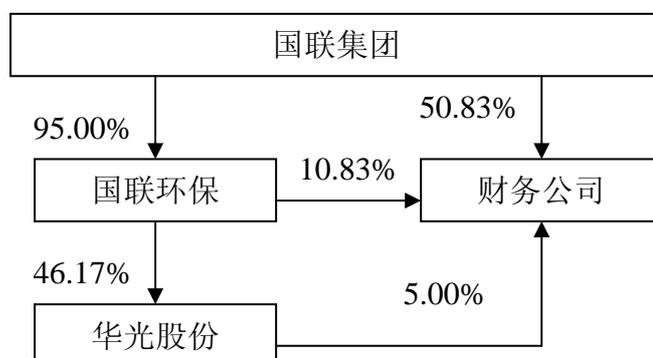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刘清欣

(5)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7) 与华光股份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通过财务公司的专业性、针对性服务，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 **2、关联交易对华光股份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将产生有利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董事会表决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福军、蒋志坚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巨昌、徐至诚、钱志新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该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生产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8日